

# 彰化縣竹塘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111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10

二、 地點：大辦公室

三、 主席：胡寶元

四、 記錄：謝惠珠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 主席報告：感謝各委員撥空參加課發會，今天要麻煩各委員就提案進行討論，謝謝！

七、 業務單位報告：請進行提案討論。

八、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決議】通過各處室依案內行事辦理相關活動，若有異動以校網與晨會再行公告。

【案由二】規劃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請討論。

【說明】週三進修排定相關研習，請參照，本學期因結合教師專業社群研習，故場次比較多，合計 13 場次，已鼓勵教師參加。

【決議】通過週三研習計畫，社群部份教師群皆可參加，以利 111 學年度觀議課的推動。

【案由三】討論本學年度潛能開發班課程評量調整方案，請討論。

【說明】審議 111 學年度成績評量實施辦法和各生各科調整之情形。

【決議】通過 111 學年度課程評量調整實施辦法。

【案由四】討論 111 學年度潛能開發班賴老師超鐘點兩節一案，經 111 年 09 月 0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決議通過，請討論。

【說明】潛能班目前教師編制一位，因考量學生學習需求，本學期數學課採全部抽離並依年級分組方式進行，然表定 16 節課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故須外加兩節超鐘點。

【決議】照案通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竹塘國小 胡寶元

教師兼庶務主任 謝惠珠

教師兼庶務主任 蔡政儒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胡寶元	胡寶元	語文領域代表	張意文	張意文
教務主任	蔡政儒	蔡政儒	數學領域代表	陳淑樺	陳淑樺
學務主任	劉玉章	劉玉章	自然領域代表	謝惠珠	謝惠珠
總務主任	蔡宗衛	蔡宗衛	社會領域代表	蔡宗衛	蔡宗衛
輔導主任	詹鎮榮	詹鎮榮	科技領域代表	蔡政儒	蔡政儒
教學組長	謝惠珠	謝惠珠	健體領域代表	劉玉章	劉玉章
家長代表	陳思媛	陳思媛	藝文領域代表	張淑慧	張淑慧
一年級代表	黃惠如	黃惠如	綜合領域代表	詹鎮榮	詹鎮榮
二年級代表	張意文	張意文	潛能班	賴思惠	賴思惠
三年級代表	黃煜棠	黃煜棠	教師會代表	蔡政儒	蔡政儒
四年級代表	陳圓智	陳圓智			
五年級代表	魏夙俞	魏夙俞			
六年級代表	陳冠達	陳冠達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竹塘國民小學潛能開發班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 壹、 依據

- 一、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 三、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貳、 評量原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察應以個別化為原則，並配合其身心發展，為學生訂立適合的教學目標、評量方式及內容。
- 二、 依照彈性化原則，為有特殊需求的學生調整評量方式，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成績評量服務及採計方式需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
- 三、 安置潛能開發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潛能開發班。

## 參、 學生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以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 口試：針對學生程度設計之問題，在針對學生口頭問答之結果評量之。
- 三、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四、 作業：就學生各種紙筆作業評量之。

## 肆、 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平時評量成績：

- (1) 完全抽離課程：潛能開發班應設計個別評量以記錄學生日常學習狀況，其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評量成績。
- (2) 外加課程：由潛能開發班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評量成績依照節數比例，將各自評量之分數乘以比例之後再加總而成。

例：六年級張生，在潛能開發班外加之國語課為 2 節課，在普通班之國語課為 6 節課，平時成績潛能開發班老師分數為 80 分，普通班老師分數為 72 分，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80 \times \frac{2}{8} + 72 \times \frac{6}{8} = 20 + 54 = 74 \text{ (此即為該生之平時學期成績)}$$

- (3) 外加課程若是抽離課程為校訂課程（例如：閱讀課、書法課），則潛能開發班應設計個別評量以記錄學生日常學習狀況，其評量結果作為該生原班該課程之學期成績。
- (4) 未在潛能開發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二、 定期評量成績：

(1) 依學生抽離上課之科目以及學習情況，由潛能開發班教師分別為學生之國、數科目命題，並於潛能開發班教室進行考試，成績佔該生該科段考成績 100%。由潛能開發班教師在每次段考後交予班導登記。

三、 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負責登錄。

四、 身心障礙學生得參加學校統一定期評量，若有個別需求，應經學校特推會決議，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措施。

五、 在家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考量其障礙情形、學習狀況及需求，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評量方式及細節，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

六、 正式生、疑似生的各科定期評量成績不採計在該班的各科平均分數之中，但若是正式生、疑似生經過鑑定卻放棄入班或放棄特教資格，其普通班各科平均分數也不採計該生之各科定期評量成績。

伍、 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期滿之畢業規定，得由學校特推會決議後行之。達畢業標準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 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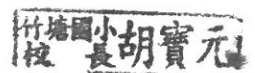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學組



教務主任

